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运通冷链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运通冷链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动公司旗下重点项目深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以下简称“深圳海吉星”）业态升级，巩固其核心竞争优势，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和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资本”）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运通致远冷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冷链”）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及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日前，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竞得上述股权。2026年9月1日，公司与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及运通资本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主体和交易标的

1. 转让方1：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持有运通冷链99.9714%股权；
2. 转让方2：运通资本，持有运通冷链0.0286%股权；
3. 受让方：公司；
4. 交易标的：运通冷链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交易价格：公司受让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所持运通冷链99.9714%股权的价格为15,520.18万元，受让运通资本所持运通冷链0.0286%股权的价格为4.44万元，交易价格合计15,524.62万元。

2. 支付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公司已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保证金4,500万元，双方签署交易合同且公司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该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剩余交易价款11,024.62万元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三）产权交割安排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交易凭证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四）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至交易标的过户完毕之日，双方均不得用标的企业的资产担保借款和进行重大资产交易，也不得用标的企业的资产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方式变相融资。

（五）职工安置

标的企业现有员工劳务关系保持不变。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7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经测算，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7.04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6.17港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04港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6,947,1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590%，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A股股份66,392,3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97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1,419,716.0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B股股份120,554,8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61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4,463,019.96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367,202,958.57元（按2026年8月31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6510折算）。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52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投金种60%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7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投（张掖）金种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种业”）持有的国投（张掖）金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金种”）60%股权。该事项已获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6月26日、7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6-041、042、046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工作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按照公司与国投种业签订的《国投（张掖）金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向国投种业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的50%，即1,688.24万元。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张掖市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核发了国投金种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对工商档案资料进行了变更，国投金种60%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国投（张掖）金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02MAE3MLLH5C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巴吉滩张掖国家玉米种子产业园办公楼1号楼306办公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欣欣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肥料生产；农药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国投金种60%股权，国投金种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方案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国投种业持有的国投金种60%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或员工安置事宜。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一）公司尚需履行相应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剩余交易价款支付义务；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三）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后续各方仍需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4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京03民终1262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递交了起诉状。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起诉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一案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予以登记立案，案号为：（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2025年9月15日，嘉华信息董事刘琼琼以“公司决议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被告为嘉华信息，本公司、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第三人，该案案号为（2025）京0105民初136424号。2026年3月6日，公司同时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2025）京0105民初136424号案件《民事传票》，朝阳法院对上述两案合并审理，并于2026年3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朝阳法院就本案作出的（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3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8）、《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3、2026-3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京03民终12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91.800元，由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起，其中2起为劳动仲裁案件、1起为劳动争议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22.5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二审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公司无法取得案涉盈余分配相关权益。一审阶段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对应律师费已在2025年度计入公司损益；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公司需承担本案二审受理费及二审阶段相关律师费用，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相应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6）京03民终1262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6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959股，并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3,030,400股减少至182,993,44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3,030,400元变更为人民币182,993,44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7093846F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5、法定代表人：顾维

6、注册资本：壹亿捌仟贰佰玖拾玖万叁仟肆佰肆拾壹圆整

7、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7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保科技”）向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刻刺湖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刻湖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动保科技提供4,16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动保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动保科技提供不超过6,240万元（含本数）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的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农商行刻湖支行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动保科技向农商行刻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4,16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对动保科技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发生前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余额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昂利康	动保科技	52%	235.02%	3,536	5,200	3.83%	否	1,040

注：1、公司曾于2023年8月31日与农商行刻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动保科技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496万元的保证担保，融资期限自2023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鉴于原《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26年8月30日届满，该合同项下之保证责任已依法全部解除，对于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此前发生的且在届满期末仍未结清的担保事项，公司已通过本次新担保合同的方式予以承接，相关担保余额已纳入新合同项下进行管理。

2、本次担保发生前后余额按已签署担保合同所载之最高债权本金限额进行测算；剩余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余额。

公司与农商行刻湖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动保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	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方南平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2
成立时间	：	2021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3MA2JUW6T4W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杂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昂利康	2,600	52%
2	廖楚	1,400	28%
3	朱泽华	225	4.50%
4	束小江	175	3.50%
5	王晨羽	175	3.50%
6	姚国孜	100	2.00%
7	杨炜	100	2.00%
8	陈习春	75	1.50%
9	夏新建	50	1.00%
10	杨常荣	50	1.00%
11	王刚	50	1.00%
合计		5,000	100%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子公司动保科技资产总额分别为2,669.21万元、2,470.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分别为5,300万元、6,090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6,221.81万元、7,010.22万元，资产净额分别为-3,603.84万元、-4,588.23万元；2025年度、2026年半年度，动保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1,725.74万元、378.88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978.01万元、-984.3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78.01万元、-984.38万元。

4、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进展公告仅涉及对动保科技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执行。

公司与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刻湖支行于2026年9月2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刻湖支行

债务人：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融资期间、额度与方式：保证人同意为债权人向债务人2025年10月15日至2029年8月31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4,16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和保函等

2、保证方式：昂利康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昂利康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66.80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5%；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亦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刻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2148）。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且包含前期已使用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已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5,997,120股，发行价格为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999,999,987.2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8,249,002.8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9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2148）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7%或1.9%	2026年9月2日	2026年12月2日	91天	否

注：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2148）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NB02148
发行人	招商银行
产品起始日	2026年9月2日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到期日	2026年12月2日
产品清算日	2026年12月2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收益兑付日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预期年化收益率	0.7%或1.9%
产品观察日	2026年11月30日
挂钩标的	黄金
期初价格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54
产品收益说明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90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低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0.70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2148），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保本型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0,677.32	2,493,169.53
负债总额	957,744.77	1,342,905.98
所有者权益	1,032,932.55	1,150,263.55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26.90	419,497.6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5.75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0.05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9.14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8.08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5.37	
6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合计		80,000	50,000	228.39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5,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偏弱等特点，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项目容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动及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6年8月21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私募”）与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大丰私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13.020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EK155

备案日期：2026年9月1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全资子公司进行的对外投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管理进行严格监督，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2年12月06日	湖州合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000
2	2026年8月22日	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000
合计				6,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7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